

证券代码：300313

证券简称：天山生物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戈壁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榆树沟镇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68,512.05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5,644.00亩草原使用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前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12,200.00万元，收购价款暂定为12,200.00万元。最终收购价款由协议各方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天山生物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此外，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按上述暂定收购价款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拟购买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根据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对标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2,200.00万元，其中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预估值为11,000万元，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预估值为1,200万元。经公司分别与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协商一致，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暂定交易对价总额为11,000万元，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暂定交易对价总额为1,200万元。最

终收购价款由协议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协议。

鉴于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等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 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2.08元，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0.77元，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9.84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19.8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17.8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

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天山农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暂定交易价格，以本次发行价格17.86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天山农业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6,159,014股。

按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暂定交易价格，以本次发行价格17.86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天山农牧业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671,892股。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额、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山农业出具的承诺函，“天山农业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天山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山农牧业出具的承诺函，“天山农牧业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天山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牧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牧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本次购买的天山农业8宗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拟购入的天山农业持有的8宗土地目前是以农作物种植为目的规划的。为适应未来公司在该土地上建立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相结合的生态农业模式，在标的资产购入后，公司需要按照发展规划组织对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规划，对现有道路、防护林带、灌溉引水渠系等设施进行改造，同时建设新的道路、铺设电网、建设新的灌溉渠系等，以适应公司未来对该土地整体利用的经营规划，为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的项目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业为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与标的资产（按预估值与交易额孰高计算）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资产	天山生物	标的资产/天山生物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2,200.00	53,437.44	22.83%	否
营业收入	-	8,265.66	-	否
资产净额	12,200.00	40,208.96	30.34%	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28,040,000股，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30.84%。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提升，其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此外，公司本次向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100%。因此，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2,80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84%。以本次交易额1.22亿元、发行价格17.86元/股计算，本次本公司将向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共发行6,830,90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将持有本公司28,711,892股，其全资子公司天山农业将持有本公司6,159,014股，合计将持有公司34,870,906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0.84%上升至35.68%，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尽快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程序或获得下列批准方可实施：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

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期”。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风险提示，并仔细阅读本预案有关章节。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如公司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而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从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拟购买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

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相关资金需求，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标的资产短期内收益下滑的风险

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计划在购入草场上开展良种繁育业务，提升公司育种水平与产品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全方位的种畜、遗传物质产品及技术服务综合提供商；同时，公司计划在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饲草料基地与育肥基地，形成种养一体化的循环农业模式，布局肉牛产业，延伸公司产业链。

公司计划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目前是以农作物种植为目的规划的，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对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规划改造。由于土地规划改造涉及条田布置改造、田间道路改造、农田防护改造、育肥基地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且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肉牛养殖效益的体现还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公司在购入草场上开展的良种繁育业务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面临标的资产短期内收益下滑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天山农牧业持有公司 2,80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4%。如不考虑配套融资，按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子公司天山农业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35.68% 的股权，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对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

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一、董事会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	3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3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4
四、股份锁定期.....	5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7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9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9
重大风险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1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11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11
四、标的资产短期内收益下滑的风险.....	12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12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2
目 录.....	14
释 义.....	1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6
四、本次交易方案.....	26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2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7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28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第二节 交易各方.....	3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交易对方情况	37
第三节 交易标的	44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44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46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54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	55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55
二、土地评估原则	55
三、土地评估方法的选择说明	56
四、土地评估假设	57
五、土地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58
六、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61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3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63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的影响	6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5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65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69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69
八、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7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73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73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73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76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76
二、网络投票平台	76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76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76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78
一、独立董事意见	78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79
三、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80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81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82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山生物/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农业	指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山农牧业	指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智本正业	指	上海智本正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州国资公司	指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畜牧总站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天山生物有限	指	天山畜牧昌吉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前身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评估机构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以及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5,644 亩草原使用权
本次交易/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天山生物向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本预案/预案	指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威正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1-10月
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良种繁育	指	将选育的优良品种扩大繁殖并推广于生产的过程
安格斯	指	原产于苏格兰北部，是英国古老的肉用品种之一。该品种早熟易配，性能温和，易管理，体质紧凑，结实，易放牧，肌肉大理石纹明显，是世界著名的肉牛品种
后裔测定	指	根据待测公牛系谱资料、公牛后裔出生、配种、产犊资料、体型外貌鉴定数据、DHI测定等数据，通过统计模型来测定公牛的育种值，作为评价种公牛育种价值的依据，是当前评定种公牛产奶遗传能力最有效的遗传评定技术
种质资源	指	具有特定种质或基因、可供育种及相关研究利用的各种生物类型。在遗传学上，种质资源常被称为遗传资源，由于遗传物质是基因，且遗传育种研究主要利用的是生物体中的部分或个别基因，因此种质资源又被称之为基因资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国家鼓励农村土地流转

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指出，“实践证明，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有利于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应从我国人多地少、农村情况千差万别的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

由上可见，农村土地流转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伴随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用地流转明显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已成为必然趋势。

(二) 国家政策对畜牧业的支持为本次购买资产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我国一直十分重视农业发展与稳定，近年来连续针对农业出台了扶持政策，畜牧业作为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2014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农发[2014]1号）提出，“稳步提升畜禽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实施《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加快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充分利用农区秸秆和南方草山草坡资源拓展牛羊肉生产渠道。制定实施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肉鸡、蛋鸡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畜牧良种补贴和畜禽良种工程项目，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

2014年中央发布了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

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提出，“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

农业部印发的《2014年畜牧业工作要点》（农办牧[2014]7号）中重点提出，“加快现代畜禽种业建设。实施奶牛和肉牛遗传改良计划，加强生产性能测定，遴选肉牛核心育种场，推进奶牛种公牛自主培育。认真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强化项目规范管理”。

政策扶植力度的逐渐加大，为我国畜牧业发展以及公司所在的良种繁育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前景。在此背景下，将有利于规模企业进行畜牧养殖业务。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后，公司将加大投资力度，进行肉牛养殖和育肥，积极向下游延伸，同时将有利于公司将奶牛、肉牛良种繁育业务做大做强，提升育种水平与良种推广力度，扩大公司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

（三）牛肉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规模化肉牛养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逐年提高，牛肉日常消费量和在食品中的消费比重都呈快速上升的趋势。而我国作为传统的农业大国，畜牧业的发展一直落后于国外先进水平。虽然近年大力发展畜牧业，同时不断引入良种进行品种改良，但一直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国内消费需求，国内牛肉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1、牛肉消费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2010年，我国人均牛肉消费量为4.87公斤，比2005年增长12%，年均增长2.3%。而人均牛肉消费量为世界平均水平的51%，特别是与欧美发达国家的消费水平差距较大。从今后一段时期看，随着人口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步伐加快，牛肉消费总体上仍将继续增长。综合考虑我国居民膳食结构、肉类消费变化、牛羊肉价格等因素，预计2015年全国人均牛肉消费量为5.19公斤，比2010年增加0.32公斤，年均增长1.28%。按照2015年全国13.9亿人口测算，牛肉消费需求总量由2010年的653万吨增至721万吨，增加68万吨。2020年全国人均牛肉消费量为5.49公斤，比2015年增加0.3公斤，年均增长1.13%。按照2020年全国14.5亿人口测算，牛肉消费需求总量由2015年的721万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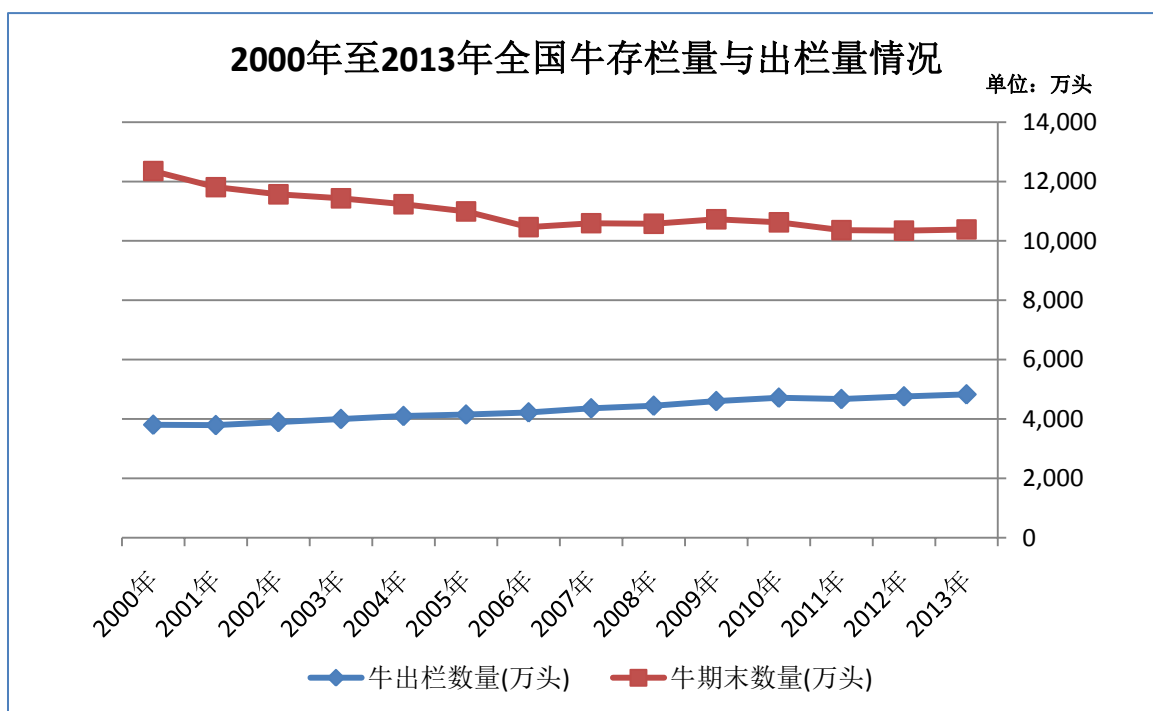
为 796 万吨，增加 75 万吨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²：

单位：万吨、公斤、%

指标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0-2015 年均增长率	2015-2020 年均增长率
牛肉消费总量	513	567	653	721	796	2.00	2.00
人均牛肉消费量	4.04	4.33	4.87	5.19	5.49	1.28	1.13

2、肉牛存栏量逐年下降，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牛肉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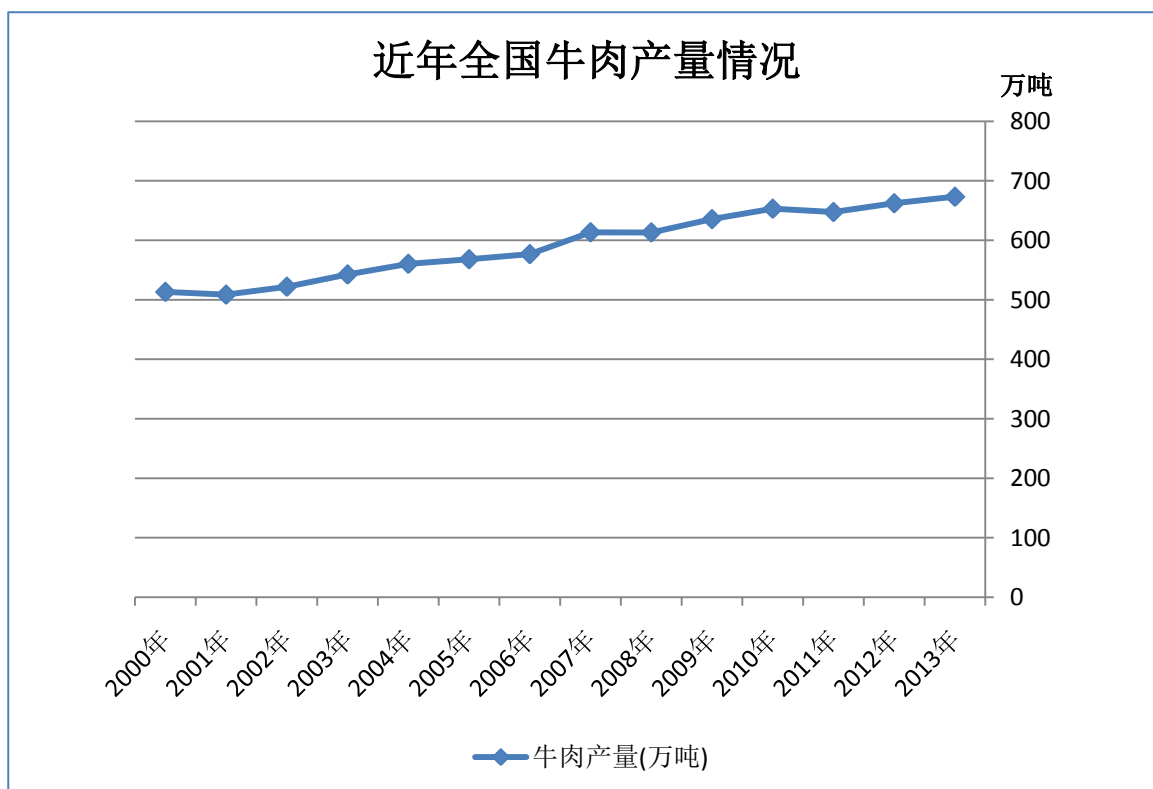
随着牛肉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牛肉产量以及肉牛出栏量逐年递增，但由于牛群数量提升缓慢，从而导致肉牛存栏量一直呈下降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 2000 年至 2013 年肉牛存栏量、肉牛出栏量及牛肉产量如下图所示³：



¹ 数据来自国家发改委《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年）》

² 图表数据来自国家发改委《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年）》

³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2014》



牛肉供给不足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首先，我国良种率一直低于国外发达国家，同样成本养殖的肉牛平均出肉率和肉质远低于良种肉牛，而且由于牛生长较慢，为单胎繁育，导致母畜养殖周期长、效益较低，使得牧民和养殖户的养殖热情不高。同时，肉牛养殖同时面临资源环境约束问题。我国牧区草原退化严重，牧区推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农区土地资源紧缺，养殖场和饲草基地建设“用地难”问题突出。

3、新疆地区牛肉需求将持续提升

新疆是国内主要的穆斯林群众聚居区之一，肉类消费以牛羊肉为主且不可替代，人均羊肉消费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5 倍左右⁴。随着新疆地区人口的增加及人均收入的逐年提高，牛羊肉的消费需求也将呈现持续刚性增长。在此背景下，牛肉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新疆本地的肉牛规模化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

上市公司所处的新疆地区对牛羊肉持续提升的刚性需求为公司育肥基地建设及牛肉产品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⁴ 出自国家发改委《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年）》

良种繁育行业处于畜牧业最顶端，是一国畜牧业最高技术水平的体现。大力发展良种繁育，改良奶牛与肉牛品种，是我国一直在努力的目标。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良种繁育的龙头企业之一，为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提升育种水平，需要通过购入土地，提升品种改良能力及产品研发水平，以满足国内畜牧业品种改良的需要。同时，通过购入土地建立育肥基地和饲草料基地，形成有机结合的现代化、规模化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从而实现产品从源头到产品的全程可控，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成本，并可以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发挥公司种质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价值和持续盈利能力。

1、购入草场是公司实现良种繁育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本次公司拟购入的草场位于昌吉市阿什里乡。公司目前在阿什里乡已建设两个纯种肉牛养殖示范场，一个种羊养殖场，并计划建设牛性控冻精生产项目，阿什里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育种基地。标的资产购入后，公司将拥有大面积的草场作为良种繁育基地的有益补充，满足公司提升生产条件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对育种基地进行整体规划布局，使公司良种繁育业务拥有更加优良的种畜饲养环境，为公司提升良种繁育业务水平和种类提供良好的基础和发展空间。同时使公司牛场、种羊场具备更加充足的隔离带以满足更高标准的防疫要求，降低经营风险。

其次，公司可利用草场对种牛、种羊进行春秋放牧，相较以往条件下集中饲养的方式，这将提升种牛、种羊个体的健康状况和体能状态，从而提升公司种牛、种羊的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进而改善公司生产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降低经营风险。

2、购入农业开发用地是公司实现肉牛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公司本次购买的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将用于建立种养一体化的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作为公司肉牛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标的土地购入后，公司将在呼图壁县拥有超过六万亩的连片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立育肥基地和饲草料基地。公司将通过科学规划与运营，将育肥基地的畜牧养殖与饲草料基地的饲草料种植有机结合，实现养殖粪便加工为饲草料种植的有机肥，施用有机肥的饲草料饲养育肥牛群，建立现代化、规模化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实现产品从源头到产品的全程可控，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成

本。公司将通过建立种养一体化的育肥基地，使公司业务向下游肉牛养殖业延伸，通过形成从种质资源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种质资源优势将通过终端产品的放大效应更加有效地发挥出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公司价值、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五）标的资产自然条件优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优势

标的资产地理位置优越。天山农业的 8 宗农业开发用地处于天山北坡经济带，西邻石河子 60 公里，距离乌昌地区仅 80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电力供应充足。标的资产中大块连片的土地便于规划管理，同时起到与周边大环境隔离的作用，有利于动物防疫，为建设育肥基地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标的资产大量成熟田地可快速转化为公司饲草料种植基地，实现公司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规划；天山农牧业的 2 宗草场位于昌吉市阿什里乡，距昌吉市区 40 公里，东临努尔加水库，交通便利，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适宜，无霜期长，适宜于各种天然牧草的生长，具备发展畜牧养殖产业优势。

因此，标的资产的购入将大幅提高公司作为畜牧企业的资源优势，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规模，同时也为上市公司实现发展规划与经营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建立良种肉牛育种基地，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

购入标的资产后，公司拟在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规模化肉牛育肥基地，所养殖育肥肉牛中大部分采用国际知名的安格斯良种肉牛，肉牛出肉率及出产牛肉品质都将超过市场平均水平。

近年来我国牛肉产量逐步提升，但肉牛存栏量却呈下降趋势，未来一段时间内牛肉仍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在此背景下，公司规模化育肥肉牛所生产的牛肉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快速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并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建立畜牧全产业链，发挥公司种质资源优势

购入标的资产后，公司将逐步建立“育种基地—育肥基地—牛肉屠宰—牛肉

销售”的整个产业链，以公司优质种质资源为龙头，将品种改良后的育肥牛屠宰加工后进行销售，从而实现由产业链顶端向下游延伸。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将使公司的种质资源优势通过整个产业链放大，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在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的育肥基地采用公司培养的优秀肉牛品种，相同饲料供应下出肉率、出栏周期以及牛肉品质都将达到国内较高水平，在目前国内市场对牛肉尤其是高档牛肉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通过饲草料基地的建立，公司销售的牛肉将实现从饲草料到牛肉产品全程受控，保证产品质量。

通过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将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盈利规模与盈利水平。公司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将使公司面对多个市场，使公司面对市场竞争和市场价格波动时可以更加灵活地制定经营策略，因而将大幅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通过建立饲草料基地实施混合农业、生态农业，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

购入标的资产后，公司将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规划，除建立育肥基地外，还将建立饲草料基地。目前农业开发用地已开垦种植的熟地面积达到3.5568万亩。未来公司将根据土地具体情况种植青贮、苜蓿、牧草等饲草料，用于供应育肥基地。通过畜牧养殖与作物种植的有机结合，形成自我循环的生态农业模式，即作物种植生产的作物为育肥基地的肉牛提供饲料，养殖产生的粪便经过处理为种植的作物提供肥料，既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也大幅降低了环境风险。

未来饲草料基地的建立，将基本满足公司粗饲料供应，降低饲料成本，同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养殖产生粪便用于饲料种植，有利于降低化肥使用，提高饲料品质，亦能大幅降低粪便污染以及产生疫病的风险。同时，生态农业的形成将实现品种、饲养、饲料、产品生产过程的全程受控，从而大幅提升产品品质。

（四）开展后裔测定，提升良种繁育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良种繁育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国内较高水平的种质资源，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拥有牛群品种及饲养水平的优势，具备保证大规模牛群持续改良的能力。公司拟在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的育肥基地同时可作为公司良种繁育急需的肉牛后裔测定实施地。持续进行规模化的后裔测定将大幅提升公司

品种改良的研发与推广能力。通过育肥基地，公司可对牛群各项指标进行监测，并持续进行后裔测定工作。由于我国大型肉牛养殖场较缺乏，后裔测定工作的开展一直较为困难，也限制了公司品种改良的速度。未来育肥基地的建立以及后裔测定工作的开展，将使公司育种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从而培育出更加优良的肉牛品种，并提供相关良种繁育产品和服务。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山农业持有的68,512.05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15,644.00亩草原使用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目前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12,200.00万元，收购价款暂定为12,200.00万元。最终收购价款由协议各方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确定并签署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天山生物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此外，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

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按上述暂定收购价款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拟购买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根据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对标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2,200.00万元，其中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预估值为11,000万元，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预估值为1,200万元。经公司分别与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协商一致，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暂定交易对价总额为11,000万元，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暂定交易对价总额为1,200万元。最终收购价款由协议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协议。

鉴于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等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业为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与标的资产（按预估值与交易额孰高计算）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资产	天山生物	标的资产/天山	是否构成重大
-----	------	------	---------	--------

			生物	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2,200.00	53,437.44	22.83%	否
营业收入	-	8,265.66	-	否
资产净额	12,200.00	40,208.96	30.34%	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28,0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84%。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提升，其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此外，公司本次向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100%。因此，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2,80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84%。以本次交易额1.22亿元、发行价格17.86元/股计算，本次本公司将向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共发行6,830,90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将持有本公司28,711,892股，其全资子公司天山农业将持有本公司6,159,014股，合计将持有公司34,870,906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0.84%上升至35.68%，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尽快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 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期”。

(四)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蒋炜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	9,091.00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山生物
股票代码	300313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高新区光明南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写字楼10楼
邮政编码	831100
电话	0994-6566618
传真	0994-6566616
电子信箱	tsswgs@sina.com
公司网址	www.xjtssw.com
经营范围	种牛、奶牛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种羊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冻精、胚胎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生鲜牛乳的收购和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饲料种植、加工和销售肉类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相关畜牧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混肥、其它肥料的制造、销售，羊毛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经营畜牧机械、饲料牧草、畜禽养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公司设立情况

天山生物原名“新疆德隆畜牧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成立。2003年5月18日，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与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德隆生物，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2,000万元，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以现金出资40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600万元。设立时，德隆生物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2	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8年7月，天山生物有限增资

2008年7月9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山农牧业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天山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77.78%
2	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22.22%
合计		4,500.00	100.00%

②2009年3月，天山生物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4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昌吉州国资公司和天山农牧业，其中，持有的公司800万元股权转让给昌吉州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山农牧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82.22%
2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7.78%
合计		4,500.00	100.00%

③2009年7月，天山生物有限吸收新股东并增资

2009年4月4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疆畜牧总站为公司新股东并由其增资2,31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6,818万元。

此次增资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54.27%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改良总站	2,318.00	34.00%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1.73%
合计		6,818.00	100.00%

④2009年7月，天山生物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7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陈学荣等16位自然人股东，并由天山农牧业、新疆畜牧总站、昌吉州国资公司分别向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占总出资比例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新和	130.00	1.91%
	杨 铎	90.00	1.32%
	黄 斌	55.00	0.81%
	何 敏	143.74	2.10%
	彭 博	170.45	2.50%
	张立广	102.27	1.50%
	张建新	204.54	3.00%
合计		896.00	13.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诸 伟	143.18	2.10%
	陈学荣	204.54	3.00%
合计		347.72	5.10%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蒋 炜	15.00	0.22%
	刘志强	10.00	0.15%
	李国利	10.00	0.15%
	崔海章	10.00	0.15%
	孙长凯	10.00	0.15%
	尹明德	33.00	0.48%
	陈 霞	32.00	0.46%
合计		120.00	1.76%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4.00	41.1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1,970.28	28.90%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9.97%
4	陈学荣	204.54	3.00%
5	张建新	204.54	3.00%
6	彭博	170.45	2.50%
7	何敏	143.74	2.10%
8	诸伟	143.18	2.10%
9	黄新和	130.00	1.91%
10	张立广	102.27	1.50%
11	杨铎	90.00	1.32%
12	黄斌	55.00	0.81%
13	尹明德	33.00	0.48%
14	陈霞	32.00	0.46%
15	蒋炜	15.00	0.22%
16	刘志强	10.00	0.15%
17	李国利	10.00	0.15%
18	崔海章	10.00	0.15%
19	孙长凯	10.00	0.15%
合计		6,818.00	100.00%

⑤2009年9月，天山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4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山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山生物有限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6,889.08万元，按1:0.98968的比例折合为6,818万股，其余71.0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昌吉州国资委以“昌州国资发[2009]52号”文、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以“新财资管[2010]15号”文同意天山生物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4.00	41.1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1,970.28	28.9%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9.97%
4	陈学荣	204.54	3.00%
5	张建新	204.54	3.00%
6	彭博	170.45	2.50%
7	何敏	143.74	2.10%
8	诸伟	143.18	2.10%
9	黄新和	130.00	1.91%
10	张立广	102.27	1.50%

11	杨铎	90.00	1.32%
12	黄斌	55.00	0.81%
13	尹明德	33.00	0.48%
14	陈霞	32.00	0.46%
15	蒋炜	15.00	0.22%
16	刘志强	10.00	0.15%
17	李国利	10.00	0.15%
18	崔海章	10.00	0.15%
19	孙长凯	10.00	0.15%
合 计		6,818.00	100.00%

⑥2012年4月，天山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7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天山生物”，股票代码“3003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4.00	30.84%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1,970.28	21.67%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7.48%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27.30	2.50%
5	陈学荣	204.54	2.25%
6	张建新	204.54	2.25%
7	彭博	170.45	1.87%
8	何敏	143.74	1.58%
9	诸伟	143.18	1.57%
10	黄新和	130.00	1.43%
11	张立广	102.27	1.12%
12	杨铎	90.00	0.99%
13	黄斌	55.00	0.60%
14	尹明德	33.00	0.36%
15	陈霞	32.00	0.35%
16	蒋炜	15.00	0.16%
17	刘志强	10.00	0.11%
18	李国利	10.00	0.11%
19	崔海章	10.00	0.11%
20	孙长凯	10.00	0.11%
21	公众投资者	2,273.00	25.00%
合 计		9,091.00	100.00%

3、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天山农牧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刚，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牛的品种改良业务，依托生物遗传技术，为我国畜牧行业提供优质冻精、胚胎等遗传物质及相关服务，从而提高我国畜牧行业的良种繁育水平，并促进畜牧业、奶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牛品种改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之一，是新疆唯一一家国家级冻精生产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专业从事牛品种改良的上市公司。公司 2013 年农业部良种补贴项目牛冻精产品市场份额达到 10.5%，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采用冻精冷配、胚胎移植等成熟技术，生产优质种牛冻精、性控冻精与种牛胚胎，产品用于改善养殖牛的遗传性状，优化品种，提高养殖牛的产量与所生产产品的品质，并达到快速扩群的目的。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研发，公司已建立一套集牛的育种、繁育、防疫、营养、科学饲养为一体的现代化良种繁育体系，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良种繁育经验和改良方案的持续研究，为牛养殖户提供从育种改良方案到日常养殖的综合服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良种繁育基地之一，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品种改良与良种繁育技术与设备，结合自身齐全的优秀种质资源与新疆丰富的草场资源，致力于成为我国最大的牛良种繁育产品与服务提供商，面向全国提供品种改良与良种繁育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74,905,618.91	82,656,575.60	82,003,499.07	75,484,862.40
营业成本	45,763,583.68	45,847,720.80	47,562,270.99	33,052,590.23

注：2014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529,433,288.58	534,374,399.58	425,173,222.29	173,600,628.67
负债总计	128,851,030.91	132,284,809.91	34,740,553.64	55,206,223.99
所有者权益	400,582,257.67	402,089,589.67	390,432,668.65	118,394,404.68
资产负债率	24.34%	24.76%	8.17%	31.80%

注：2014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4,905,618.91	82,656,575.60	82,003,499.07	75,484,862.40
营业利润	-944,764.03	8,800,014.50	12,757,073.81	23,525,169.13
利润总额	3,905,766.38	10,932,589.86	19,343,855.80	27,322,25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8,624.38	9,615,789.71	19,064,987.14	27,025,002.02

注：2014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361.02	-26,985,924.12	-1,549,310.44	38,504,38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039.47	20,526,705.27	-203,895,665.79	-21,556,43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8,404.96	1,132,915.58	229,217,875.41	-18,737,51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29,004.47	-5,326,303.27	23,772,899.18	-1,789,564.60

注：2014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 2014 年 1-3 季度业绩下滑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已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4 年 1-3 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57%，但营业利润下滑 56.04%，净利润下滑 16.78%。公司 2014 年 1-3 季度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

(1) 2014 年 1-3 季度，公司进口性控冻精销售数量及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进

口冻精成本增长；同时由于农业部良补牛号确定时间较晚，自产冻精产销量同比下降，导致自产冻精单位成本大幅增长。此外，受进口肉品冲击，公司牛羊肉销量大幅下降，单位成本大幅增长，销售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以上因素导致公司2014年1-3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6.04%。

(2)2014年1-3季度，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长，处置生物性资产所产生的损失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远低于营业利润下滑幅度。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昌吉市榆树沟镇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饲草料加工及销售，籽棉、皮棉的销售，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的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牲畜、家禽饲养与销售

2、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230119710901****
住所：	新疆昌吉市
境外居留权：	无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天山农业基本情况

1、天山农业概况

公司名称：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戈壁

办公地点：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戈壁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3030000058

税务登记证号：65232371078319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种植业、畜牧养殖业的开发及其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与推广；滴灌带、PE管、地膜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山农业历史沿革情况

（1）2000 年天山农业成立

天山农业原名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瞿学忠、杨力、彭军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天山农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00	96%
2	瞿学忠	100	2%
3	杨力	50	1%
4	彭军	50	1%
合计		5,000	100.00%

（2）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拍卖竞买取得新疆德隆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8 日更

名为新疆德隆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呼图壁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6%的股权。同月,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6%的股权转让给智本正业。

(3) 2008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瞿学忠、杨力、彭军将其持有的合计 200 万元天山农业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瑞军。

(4)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李瑞军将其持有的天山农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智本正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农业成为智本正业全资子公司。

(5)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智本正业将其持有的天山农业股权转让天山农牧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农业成为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

3、天山农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山农业主要从事农业作物种植与管理。

4、天山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山农业 2013 年、2014 年 1-10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山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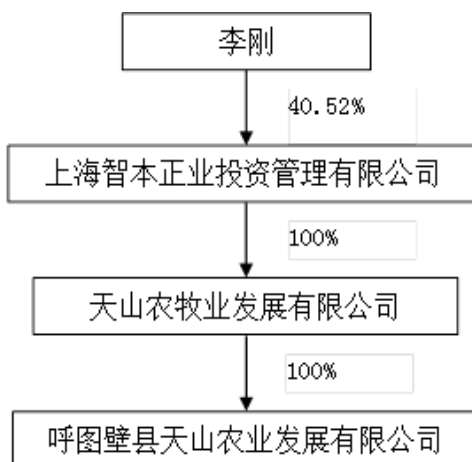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10-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30,144,620.13	122,478,186.18
负债总额	89,046,324.43	85,429,79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98,295.7	37,048,39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098,295.7	37,048,395.9
资产负债率	68.42%	69.75%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480,070.02	24,998,751.75
营业利润	12,789,640.31	5,258,538.96
利润总额	8,616,513.35	5,640,026.32
净利润	4,317,458.36	5,640,02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7,458.36	5,640,026.32

5、天山农业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山农业没有下属子公司。

6、天山农业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山农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天山农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山农业为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天山农牧业持有上市公司 30.84%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天山农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天山农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及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山农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天山农牧业基本情况

1、天山农牧业概况

公司名称：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榆树沟镇

办公地点：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1345

税务登记证号：65230174866572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饲草料加工及销售，牲畜、家禽饲养与销售，林木的育苗及销售。

2、天山农牧业历史沿革情况

（1）2003 年设立

天山农牧业前身——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是由德隆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4 月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隆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	90%
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2）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天山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德隆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山畜牧昌吉良种繁育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90%的股权，新疆德隆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山畜牧昌吉良种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智本正业。

（3）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智本正业将其持有的天山农牧业 3.4%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强，天山农牧业 3%的股权转让给杨铎，天山农牧业 3%的股权转让给黄新和，天山农牧业 2.8%的股权转让给李国利，天山农牧业 2.8%的股权转让给崔海章。

（4）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自然人股东刘志强、杨铎、黄新和、李国利、崔海章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山农牧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智本正业。至此，智本正业持有天山农牧业 100%股权。

自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山农牧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天山农牧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山农牧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4、天山农牧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山农牧业 2013 年、2014 年 1-10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山农牧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0-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62,427,306.70	266,395,590.32
负债总额	299,525,270.59	285,881,03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97,963.9	-19,485,44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097,963.9	-19,485,442.6
资产负债率	114.14%	107.31%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36,114.17	669,558.41
营业利润	-16,778,727.84	-27,814,222.62
利润总额	-16,505,548.16	-24,881,019.15
净利润	-17,612,521.28	-24,881,01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12,521.28	-24,881,0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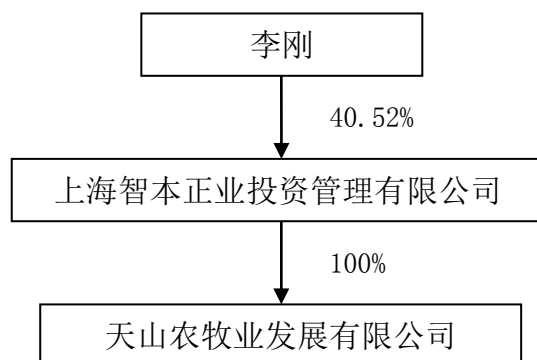
5、天山农牧业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天山农牧业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0	100%	种植业、畜牧养殖业等
2	新疆天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等
3	昌吉良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	100%	马匹饲养等

6、天山农牧业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山农牧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天山农牧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山农牧业持有上市公司 30.84%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天山农牧业向上市公司推荐了三名董事，为蒋炜、刘震宇及刘志强，并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天山农牧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及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山农牧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三节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农业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 15,644.00 亩草原使用权。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 天山农业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天山农业资产为其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天山农业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共 8 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年限	使用权面积(亩)
1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2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9,800.00
2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3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9,800.00
3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4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7,914.30
4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5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8,500.00
5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6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8,873.25
6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7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8,495.85
7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8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8,951.65
8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9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6,177.00
合计							68,512.05

上述农业开发用地位于准噶尔盆地南缘、天山北麓的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和大丰镇西戈壁境内，距呼图壁县城38公里，东邻五工台镇乱山子村，南邻大丰镇，西邻呼图壁县工业园，北临芳草湖2分场。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国有农业开发用地，共分8宗，总面积6.8512万亩。其中，已开垦种植的熟地面积3.556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2%；未种植地面积

3.028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4%。多年来，该土地一直用于农作物种植，目前主要种植棉花、打瓜、制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由于土地开发年限长，土地熟化程度较高，主要采取连片大规模机械化种植。

2、房屋建（构）筑物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房屋建（构）筑物均位于上述8宗土地上，其中房屋建筑物共36栋，建筑面积共11,212.27平方米，为办公、库房、养殖用房等；构筑物主要为机井、围墙、道路等，其中机井共计62眼。

3、机器设备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力设施、滴灌设施、室外管网、水泵、滴灌带厂设备等。截至2014年10月31日，电力设施主要包括启动柜、变压器、输变电设施等，账面净值604.78万元，成新率66.41%；滴灌设备账面净值487.14万元，成新率56.02%；室外管网账面净值85.25万元，成新率59.44%；水泵账面净值21.67万元，成新率20.48%；滴灌带厂设备账面净值17.94万元，成新率17.25%。

4、防护林、苗圃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占地面积40亩的苗圃和占地面积970亩的防护林。截至2014年10月31日，苗圃账面净值22.50万元，防护林账面净值255.72万元。

5、在建工程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的引水灌溉工程。截至2014年10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净值117.69万元。

（二）天山农牧业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天山农牧业资产为其持有的草原使用权。2宗草场面积合计为15,644.00亩，各草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草原证号	编号	坐落	草原类型	发证日期	使用年限	使用权面积（亩）
1	天山农牧业发	第E002	0030311	庙儿沟乡、	春秋	2010年11	15年	4,068.00

	展有限公司	号		阿什里乡	草场	月 9 日		
2	天山农牧业发 展有限公司	第 E003 号	0030308	庙儿沟乡、 阿什里乡	春秋 草场	2010 年 11 月 9 日	15 年	11, 576. 00
合 计								15, 644. 00

注：上述草原使用权原证载面积分别为4,140亩、11,878亩，合计16,018亩。2013年，天山农牧业分别将其中的72亩、302亩（合计374亩）草场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上述两宗草场面积分别变更为4,068亩、11,576亩，合计15,644亩。上述变更已于2013年10月在昌吉市草原监理所登记。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草原使用权面积为变更后的草原使用权面积。

上述草原使用权位于昌吉市阿什里乡努尔加村，距昌吉市区40公里，东临努尔加水库。该草场为平原荒漠草场类，主要牧草品种为蓬蒿、芨芨草等半荒漠植被，是用于春季接羔放牧的重要草场。目前，在草场外围设置有隔离栏、绿化田埂，在草场北部沿地界红线内侧种植有防风林，草场内铺设砂石道路。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一）天山农业相关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天山农业本次拟转让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共分8宗，总面积6.8512万亩，均已办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上述土地取得时签订的《呼图壁县国有土地开发经营合同书》，原协议相对方呼图壁县国土资源局约定，未经其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等。呼图壁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天山农业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将在本次交易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后，办理相关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2、房屋建（构）筑物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1）房屋建筑物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36栋房屋建筑物无房屋产权证，其中13栋房屋建筑物为新疆德隆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山农业前身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资产，已经验资实际交付天山农业使用，其余房屋建筑

物均为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建设取得。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房屋建（构）筑物属于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故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此外，上述房屋建筑物使用人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且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因为未取得产权证而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告知停止使用、需要缴纳罚款或作出赔偿的情形。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交易对方天山农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山生物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和建筑物遭受实际损失，天山农业将对天山生物进行补偿”。

综上，天山农业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2）机井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机井共 62 眼，其中 56 眼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其余 6 眼机井正在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申请。该 6 眼机井开凿于 1997-1998 年，均为天山农业前身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凿，共覆盖灌溉土地面积 3,593 亩，目前均能正常使用。

上述 6 眼机井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主要是由于：2000 年以前当地政府积极扶持农业开发，对于开发土地上配套的机井一般先由企业根据自身土地情况自行建设，后申报办理相关手续。但当时企业未及时与政府沟通办理已开凿机井的相关取水许可证。2010 年以后，呼图壁县政府开始规范取水许可证审批管理，要求取水机井办理取水许可证。天山农业根据要求申报补办取水许可证，经批准取得 56 眼机井的取水许可证，剩余 6 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2014 年 11 月，天山农业再次提出取水许可证补办申请，目前该 6 眼机井的取水许可证尚在办理当中。

针对上述 6 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交易对方天山农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本次重组涉及的天山农业未取得许可证书的资产导致本次重组

后的天山生物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在天山生物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天山生物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天山生物补偿”。

综上，天山农业上述 6 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机器设备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力设施、滴灌设施、室外管网、水泵、滴灌带厂设备等。该等机器设备均系原始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防护林、苗圃和在建工程

天山农业拟向公司转让的防护林、苗圃和在建工程均系原始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天山农牧业相关资产权属情况

天山农牧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资产为其持有的 2 宗草原使用权，均已办理取得了《草原使用权证》。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天山农业与天山农牧业。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2.0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0.7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9.8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19.8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17.8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

调整。

4、发行数量

按照天山农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暂定交易价格，以本次发行价格17.86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天山农业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6,159,014股；按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暂定交易价格，以本次发行价格17.86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天山农牧业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671,892股。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山农业出具的承诺函，“天山农业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天山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山农牧业出具的承诺函，“天山农牧业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天山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牧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牧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额、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7、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本次购买的天山农业8宗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天山农业持有的8宗土地总面积6.8512万亩。其中，已开垦种植的熟地面积3.556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2%；未种植地面积3.028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4%。已开垦种植的熟地上目前主要种植棉花、打瓜、制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

1996年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农业开发权后，经过两次集中开发，第一次大面积开发是在1998-2000年，第二次大面积开发是在2006-2008年。经过十余年的开发，目前该土地地面已修建道路、高压线路、水井、滴灌设备、防风林带、房屋建（构）筑物等农业设施。

目前农业开发用地是以农作物种植为目的规划的。为适应未来公司在该土地上建立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相结合的生态农业模式，在标的资产购入后，公司需要按照发展规划组织对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规划，按照土地、灌溉、地理状况等科学合理地进行饲草料种植规划，按照青贮玉米、苜蓿、牧草等作物的习性合理种植。同时，公司需要结合防疫要求、饲草供给、生粪利用等条件选择合理位置建立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有机结合，使育肥基地具备便利交通条件的同时，周围作物也可形成规模养殖的防疫隔离带，减少疫病发生，达到高标准的防疫要求。通过科学规划与运营，公司育肥基地的畜牧养殖与饲草料基地的饲草料种植将形成有机结合的现代化、规模化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实现种养一体化的混合农作，即养殖生粪加工为饲草料种植的有机肥，施用有机肥的饲草料饲养育肥牛群，从而实现产品从源头到产品的全程可控，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成本，并可以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发挥公司种质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为实现上述规划，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对拟购入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科学规划，对现有道路、防护林带、灌溉引水渠系等设施进行改造，同时建设新的道路、灌溉渠系，铺设电网等，以适应公司未来对该土地整体利用的经营规划，为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的项目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①条田布置改造

条田布置改造包含部分土地平整改造、农田水利工程改造（渠道施工和滴灌工程改造）等。改造后，条田的形状方便机车田间作业，力求提高机车工作效率，尽量避免弯曲、倾斜等不正规条田。条田长度和宽度的规划主要是从机耕作业的犁、耙、播来考虑。条田位置方向，主要考虑灌水、减少平整地的工作量和减少风灾的损失。

②田间道路改造

新规划田间道路34条，为砂砾石路面。改造后，田间道路可以满足各种大型机械进入园区作业，使区内路相通、通达。

③农田防护改造

田间道两侧布设宽16米的农田防护林，参照农田防护林的功能，选择通风结构林带。改造后可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并且可以对周边环境起到改善的作用。

对农业开发用地进行规划改造后将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耕地质量；有利于应用先进的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和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土地规划改造具体设计方案拟在收购完成后委托专业的农业规划设计机构规划设计。公司预计上述土地规划改造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两年内完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2,80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84%。以本次交易额1.22亿元、发行价格17.86元/股计算，本次本公司将向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共发行6,830,90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将持有本公司28,711,892股，其全资子公司天山农业将持有本公司6,159,014股，合计将持有公司34,870,906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0.84%上升至35.68%，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1、农业开发用地预估值

本次重组的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采用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对天山农业持有的6.8512万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用成本逼近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值。根据评估机构预估结果，成本逼近法下该农业开发用地预估值为1.02亿元。

2、草原使用权预估值

本次重组的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在预估阶段，由于天山农牧业持有的15,644.00亩草原使用权价值较低，且仅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机构采用成本逼近法对其价值进行了预估。根据评估机构预估结果，草原使用权预估值为1,200万元。

3、其他资产预估值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次交易的资产还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评估机构对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预估，其中房屋建（构）筑物预估值为830万元，机器设备预估值为40万元。

二、土地评估原则

1、预期收益原则

是指农用地估价应以估价对象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

2、替代原则

是指农用地评估应以近邻地区或类似地区的功能相同、条件相似、交易方式一致的农用地交易实例的市场价格为参考，经比较修正后估算出待估农用地价格。

3、报酬递增递减原则

是指在技术不变、其他要素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同面积的土地不断追加某种要素的投入所带来的报酬的增量（边际报酬）迟早会出现下降。这一规律在农业生产经营中普遍存在，估价中应充分依据这一原则。

4、贡献原则

是指农用地的总收益是由土地、劳动力、资本、经营管理等各种投入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估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各要素对农用地总收益的实际贡献水平。

5、合理有效利用原则

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农用地的利用方式应能充分发挥其土地的效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要保持土地质量不下降，并对其周围的土地利用不会造成负面影响或危害。

6、变动原则

是指农用地价格是由各种价格影响因素互相作用而形成的，这些价格影响因素经常在变化，农用地价格就在这些价格影响因素的不断变化中形成。估价人员应把握价格影响因素及价格变动规律，准确地评估价格。

7、供需原则

是指农用地估价应以农用地市场供需决定农用地价格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农用地供需的特殊性和农用地的地域性。

三、土地评估方法的选择说明

根据《农用地估价规程》（标准编号 GB/T 28406-2012），常用的土地估价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1、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农用地与近期市场上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农用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农用地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

农用地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的应用条件是有较完全、成熟的土地市场，在同一供需圈内有数量足够多的交易案例，并且有一定数量的可比性很强的比较案例。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分别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西戈壁、昌吉市阿什里乡。通过到呼图壁县土地局、呼图壁县草原站、昌吉州土地局、昌吉市草原站等相关政府部门查阅相关档案，近3年内无类似的农业用地转让案例。同时在当地报纸、网站、乡土管所查阅承包土地的转让信息，相关信息非常稀少，在该区域无法找到可比的农业用地成交案例，评估中难以满足，实际操作起来较困难，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比较法。

2、剩余法是在预计开发完成后农业地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农用地价格的方法。本次评估由于取得相应农业地正常交易的市场价格受到较大的限制，进而影响预计开发完成后农业地的正常估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剩余法。

3、基准地价修正法适用于有基准地价成果区域的农用地价格评估。委估宗地所在地区无可利用的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4、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土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由于拟注入的农业开发用地连续5年承包给农户种植，获取承包收入较为方便，故适宜采用收益法估价；而草原地由于没有历史经营数据，按照收益法估价存在难度。

5、成本逼近法是指以新开垦农用地或土地整理过程中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农用地增值收益，并进行各种修正来确定农用地价格的方法。成本逼近法适用于农用地市场不发育、成交案例不多、无法利用市场资料情况下的农用地价格评估。委估宗地为土地整理后的农用地，可以搜集到客观成本资料，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由于收益还原法是从土地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分析收入、支出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等因素，测算的结果容易受到外界因素影响，如自然灾害对作物的影响、农产品供求关系对市场销售价格的影响等。由于承包户的种植积极性受外界因素影响较大，从而对承包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综合考虑后收益法存在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到评估结果，故选取成本逼近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值。

四、土地评估假设

（一）成本逼近法采取的主要假设

-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 2、土地使用权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支付相应税费。
- 3、评估基准日的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4、委估宗地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

（二）收益还原法采取的主要假设

- 1、委估宗地按照批准用途进行开发，并且能够得到最有效利用，产生相应的收益。
- 2、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包括内、外资所得税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3、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 5、委估宗地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

五、土地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一）成本逼近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的公式：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1、土地取得费

土地取得费是指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客观费

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征地管理费。

2、土地开发费

农用地开发费是为使土地达到估价时点地块的农业种植条件而进行的各种开发建设的客观费用，包括：

（1）土地平整、林、机井、滴灌设施、高低压线路、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

（2）土地改良费用。

3、税费

应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的具体纳税项目计算，具体涉及税收项目如下：

营业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新地税函[2012]282号）规定“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以人力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采摘）、脱粒、植物保护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契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税费的影响。

4、利息

计息期间以农用地开发周期为基础，考虑各项投资的投入特点确定。农用地开发周期根据农用地开发总面积、农用地开发程度和开发难度等确定。土地取得费和相关税费在土地开发初始即已投入，计息期为整个开发周期；土地开发费为开发周期内均匀投入，其计息期为开发期的一半。

5、利润

利润是对农用地开发投资的回报，是土地取得费用、税费、开发费用在合理投资回报率（利润率）下应得的经济报酬。

6、土地增值收益

农用地增值收益是指待估农用地因追加投资进行农用地开发整理，使农用地生产能力得到提高而引起的农用地的增值。农用地增值收益率根据开发农用地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开发农用地的利用类型（行业特点）等方面确定。

7、年期修正

当农用地为承包、转包等农用地时，应按使用年期或剩余使用年期进行修正。

8、区位修正

当区位对于农用地的经营类型影响较大时，还应对农用地价格进行区位修正。影响农用地经营的主要因素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灌溉保证率、盐碱化程度、土层厚度、土壤熟化程度等因素。

9、土地使用费的扣除

根据土地承包合同，土地使用年限内天山农业需要每年按已开发可耕种面积向呼图壁县土地局缴纳相应的使用费，从而对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产生影响，需要从资产评估价值中相应扣除。

（二）收益还原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土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

收益还原法的公式：
$$P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P——土地的价值

a_i ——土地未来每年的净收益（假设均发生在年末）

r——土地的资本化率

n——土地自估价时点起至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

1、土地的年总收益

依据天山农业与农户签订的目标管理合同书，可按其承包经营收入预测未来承包经营收入。对承包经营收入的预测以历史收入为基础，考虑今后的市场变化

情况综合进行预测。

2、土地的年总费用

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管理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折旧摊销、税金、办公费及其他费用。对管理费用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扣除不合理因素综合确定；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并剔除与农用地不相关的因素，综合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3、土地的年净收益

土地的年净收益=土地的年总收益-土地的年总费用。

4、土地资本化率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了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来估测评估中的适用折现率。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应考虑社会平均报酬率，一般选取当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对农业用地而言，风险系数包括自然灾害的天气影响、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农业用地的管理、农业用地的市场价格、农作物价格的波动、政策的影响等各项因素。本次评估采用的风险系数具体从市场风险、自然灾害天气的风险、管理风险等方面综合确定。

5、收益年期

当农用地为承包、转包等农用地时，应按使用年期或剩余使用年期进行修正。

六、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标的资产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标的资产中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和草原使用权预估大幅增值。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和草原使用权价值较高，主要是由于企业前期逐年投入，将部分荒地改良为熟地，使其生产能力得到提高，而引起土地价值升值。而由于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和草原使用权账面值为零，因而导致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和草原使用权预估大幅增值。

此外，评估机构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土地及地上配套资产进行预估时，将土地达到估价时点农业种植条件而进行的各项开发建设投资均纳入土地价值中进行预估，因此未对与上述开发建设投资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进行单独预估，其预估值为零，因而导致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预估大幅减值。根据评估机构预估结果，标的资产中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账面值 3,035 万元，预估值 870 万元，预估减值 2,165 万元。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牛的品种改良业务，依托生物遗传技术，为我国畜牧行业提供优质冻精、胚胎等遗传物质及相关服务。公司还依托在牛育种领域形成的优势，向种牛进口冻精推广及服务、种羊育种和肉牛繁育、养殖、屠宰加工及精细分割的完整产业链延伸，通过“大肉牛战略”的逐步实施，形成完整的产业发展链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包括农业开发用地和草原地在内的优质土地资源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公司将对上述土地进行整体规划，一方面在草原地上形成对育种基地的有益补充，另一方面在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育肥基地和饲草料基地，形成畜牧养殖与作物种植的有机结合，实现自我循环的生态农业，即通过种植青贮玉米、牧草、苜蓿等作物为育肥基地的肉牛提供饲草料，而畜牧养殖产生的粪便经过处理为作物提供肥料，既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也大幅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农业开发用地、草原地两块优质土地资源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作为公司“大肉牛战略”的依托，土地资源的充实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交易的完成，一方面在较短的期间内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优化业务结构；另一方面，优质土地资源注入的完成将进一步奠定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土地资源，放大协同效应，有利于加快“大肉牛战略”的推进速度，最大程度提升资源价值，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增强发挥长期、持续的正面效用。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的影响

（一）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以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良种繁育业务为主，以公司优秀的遗传物质产品（冻精、性控冻精、胚胎）带动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未来五年核心战略，公司未来将逐步从单一的遗传物质（冻精、胚胎）提供商转变成为全方位的种畜、遗传物质产品及技术服务综合提供商，并逐步布局肉牛产业，发展公司肉牛产业。

公司未来五年的核心战略举措是加大育种技术综合研发，通过加强与国际领先育种企业在牛育种、DHI测定、优质遗传物质引入、种公牛培育等方面深入合作，提升种质资源整体水平，提高优质冻精及性控冻精的供给能力，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在国内育种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积极主导建立集成国内外优势资源的联合育种平台，提升牛育种水平。在巩固和发展原有牛育种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依托在牛育种领域形成的技术能力、人才储备、产品推广优势，向羊、马等大畜品种的遗传物质产品供应和服务方向延伸。同时以种牛养殖和冻精、胚胎生产为出发点，建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和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逐步构建从肉牛引种、良种繁育、养殖，乃至肉牛屠宰加工、精细分割、副产品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

（二）公司购入标的资产后的经营规划和业务模式

草场使用权购入后，将用于公司育种基地建设，用于公司开展良种繁育业务。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将按照发展规划在购入的草场上开展良种繁育业务，为公司育种基地进一步提高良种繁育水平、增加产品种类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也将提升公司育种水平与产品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成为全方位的种畜、遗传物质产品及技术服务综合提供商奠定良好的基础。

农业开发用地购入后，公司将在其上建立饲草料基地和育肥基地，通过规划改造，形成种养一体化的循环农业模式，从种畜禽养殖繁育向下游肉牛养殖发展，布局肉牛产业，延伸产业链。农业开发用地作为公司实施肉牛战略的实施地点，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必要条件。肉牛战略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模式向全产业链方向发展，所提供产品将向下游肉牛、牛肉等终端产品延伸，而且将随着公司规

模及研发水平不断扩展，从而极大提升公司价值和持续盈利能力，并使公司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所处行业为良种繁育行业，牛群养殖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牛群养殖技术也是公司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因此未来公司建立育肥基地养殖育肥牛是对现有业务模式的有益补充。公司拟建立的饲草料基地所种植作物主要用于育肥基地的饲草料供应，同时由于饲草料基地种植的青贮玉米、苜蓿、牧草等饲料作物种植难度低，采用机械化作业所需人力和技术较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销售模式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标的资产的购入是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的必要环节，为公司实现经营规划提供了必要的实施场所和优良的实施条件，将大幅提高公司价值，能够发挥公司在种质资源和养殖技术上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丰富公司产品，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2,80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84%。以本次交易额1.22亿元、发行价格17.86元/股计算，本次本公司将向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共发行6,830,90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将持有本公司28,711,892股，其全资子公司天山农业将持有本公司6,159,014股，合计将持有公司34,870,906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0.84%上升至35.68%，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为避免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刚在公司上市时，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不利用对天山生物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天山生物及天山生物其他

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山生物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山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山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他业务与天山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若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生物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天山生物受到损失，则由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5)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生物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刚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2、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生物将取得目前分别归属于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的8宗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和2宗草原使用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刚。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李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上海智本正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250.00	天山农牧业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等
2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0	智本正业控股子公司	投资管理等
3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0	天山农牧业控股子公司	种植业、畜牧养殖业等
4	新疆天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0	天山农牧业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等

5	昌吉良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	天山农牧业控股子公司	马匹饲养等
6	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3000.00	天山农牧业控股子公司	大米收购、加工等
7	新疆超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0	李刚控股子公司	果蔬种植等

李刚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马匹饲养、果蔬种植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天山生物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山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山生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天山农牧业将向天山生物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天山农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天山生物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山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天山农业将不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天山农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山生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天山农业将向天山生物赔偿

一切直接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及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天山农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刚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天山农牧业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山生物之间将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天山生物股东地位，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天山农业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山生物之间将尽量

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天山生物股东地位，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李刚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督促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山生物之间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上市公司当前市盈率（按发行价格 17.86 元/股计算）为 168.85 倍，而本次

收购市盈率约为 13.56 倍（以收购对价 1.22 亿元、标的资产 2015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0 万元测算），本次收购市盈率低于上市公司当前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八、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成本逼近法采取的主要假设

-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土地使用权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支付相应税费。
- 3) 评估基准日的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4) 委估宗地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

2、收益还原法采取的主要假设

- 1) 委估宗地按照批准用途进行开发，并且能够得到最有效利用，产生相应的收益。
- 2)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包括内、外资所得税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3) 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5) 委估宗地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 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 评估机构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 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农用地估价规程》(标准编号 GB/T 28406-2012), 常用的土地估价方法有: 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土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地租), 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 以此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 将待估农用地与近期市场上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农用地进行比较, 并对类似农用地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修正, 以此估算待估农用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指以新开垦农用地或土地整理过程中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 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农用地增值收益, 并进行各种修正来确定农用地价格的方法; 剩余法是在预计开发完成后农用地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 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 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农用地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适用于有基准地价成果区域的农用地价格评估。

在此次估价中, 评估机构考虑到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以及估价目的, 结合评估背景资料及《农用地估价规程》有关要求, 经过综合分析, 选用了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对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预估, 选用了成本逼近法对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预估。

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的基本公式分别为:

1、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

地价 = 土地取得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2、收益还原法基本公式

$$P = \sum_{i=1}^n a_i (1+r)^i$$

式中：P——土地的价值

a_i ——土地未来每年的净收益（假设均发生在年末）

r——土地的资本化率

n——土地自估价时点起至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

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评估机构对评估方法适用性的判断，本次评估机构决定取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为最终估价结果。

综上，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合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时，根据农用地及土地整理过程中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并考虑了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农用地增值收益综合确定评估值。各项成本、费用来源于市场的客观调查，各项参数的选择具有客观依据，因此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一) 已经获得的批准程序

本预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 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如公司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而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从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拟购买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相关资金需求，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标的资产短期内收益下滑的风险

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计划在购入草场上开展良种繁育业务，提升公司育种水平与产品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全方位的种畜、遗传物质产品及技术服务综合提供商；同时，公司计划在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饲草料基地与育肥基地，形成种养一体化的循环农业模式，布局肉牛产业，延伸公司产业链。

公司计划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目前是以农作物种植为目的规划的，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对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规划改造。由于土地规划改造涉及条田布置改造、田间道路改造、农田防护改造、育肥基地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且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肉牛养殖效益的体现还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公司在购入草场上开展的良种繁育业务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面临标的资产短期内收益下滑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天山农牧业持有公司 2,80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4%。如不考虑配套融资，按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子公司天山农业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35.68%的股权，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对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股份锁定期”。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天山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查了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4、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民生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天山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业为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8、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尚在进行中，待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中，除以下人员存在买卖天山生物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天山生物股票的情形。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刘志强	董事	2014-08-26	-14,731	卖出
		2014-09-04	-4,019	卖出
何敏	董事会秘书、 副经理	2014-07-15	-187,989	卖出
		2014-07-16	-42,739	卖出
崔海章	副总经理	2014-07-15	-18,750	卖出

上述相关自然人均已经出具说明承诺如下：

“（1）本人在天山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日前 6 个月（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天山生物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天山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

（2）根据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有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股份；本人于自查期间卖出的天山生物股份，系本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并解除限售后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 本人承诺若在天山生物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在上述期间买卖天山生物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天山生物所有。”

2、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因股份质押而进行了更改托管席位，导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显示有股份变更，天山农牧业并未进行股票买卖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摘要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10-22	-2,360,000	更改托管席位
	2014-10-22	2,360,000	更改托管席位

三、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3.6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9 月 26 日)收盘价为 21.4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0.70%；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 1.89%，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 0.13%，中证内地农业指数(000949.SH)累计跌幅 2.30%。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天山生物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分别为 8.81%、10.57%、13.00%，均未超过 2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天山生物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四、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天山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山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蒋 炜

石 挺

刘 勇

刘志强

刘震宇

李冬燕

张 沅

杨立芳

高 超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